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擔任信託受託人須領牌嗎？

近年，以信託的形式處理資產變得愈來愈普及。在一個信託裏，通常會有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委託人會把他的資產轉移給受託人，而受託人一般會按照委託人的意願，為受益人持有並且管理資產。所以，受託人的角色在信託內尤其重要。

在香港，如果你只是一次性以非業務性質幫助家人或者朋友成立的信託擔任受託人，通常無需要申領牌照。但如果一家公司或者個人想經營信託業務，就可能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稱「該條例」）第53G條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公司註冊處會按

該條例第53I條的評定準則審視申請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合夥人和董事（視情況而定）是否適當人選，從而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任何人如果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信託業務，即屬犯罪，根據該條例第29條，可以被判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如果一家在香港成立的非私人公司想進一步出任遺囑執行人，又或者協助其客戶申請遺囑認證或管理遺產，就可能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7條申請註冊為信託公司。《受託人條例》對信託公司的股本、董事委任、銀行存款或者擔保金額，以至在公司章程細則內列出的公司宗旨都有明確規

定，以保障公眾利益。

一個信託賦予了受託人很多權力，但香港法律同時給予受託人不少限制和責任，所以一不小心，受託人便很容易誤墜法網。筆者建議各位在擔任受託人之前，最好先諮詢律師意見。

唐瑋綸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10）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